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鑑定安置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3 月 9 日
北市教特字第 09832450600 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27075215 轉 182
傳真：27081970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目 錄

1	重要說明	1
2	作業流程表	2
3	重要日程表	3-4
4	簡章	5-10
5	附件一 報名表	11
6	附件二 准考證	12
7	附件三 音樂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13
8	附件四 管道 A 錄取生報到書	14
9	附件五 聯合鑑定安置成績通知單	15
10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16
11	附件七 聯合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17
12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13	附件九 新生術科測驗規定	19-21
14	附件十 轉學生術科測驗規定	22-24
15	附錄一 音樂班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25
16	附錄二 考生注意事項	26
17	附圖 考場交通位置圖	27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

重要說明

一、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新生鑑定安置，採

管道 A—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管道 B—性向測驗優異學生

管道 C—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共三種管道方式錄取。

二、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轉學生鑑定安置，採管道 C—術科測驗優異學生方式錄取。

三、管道 A—競賽表現優異生：

- 1.報名時須提出獲頒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之個人組獨奏項目 A 組優等前三名證明文件。得獎紀錄之期間為 96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止。
- 2.由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
- 3.管道 A 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 4.未通過或未報到學生另可參加 B、C 入班管道。
- 5.本管道名額每校 2 名，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四、管道 B—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優異生：

- 1.須具備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 2.入班安置依 98 年 5 月 3 日性向測驗結果，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達均標（含）以上者，再依性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入班安置。
- 3.本管道名額每校 3 名，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五、新生入班安置若管道 A、管道 B 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併入管道 C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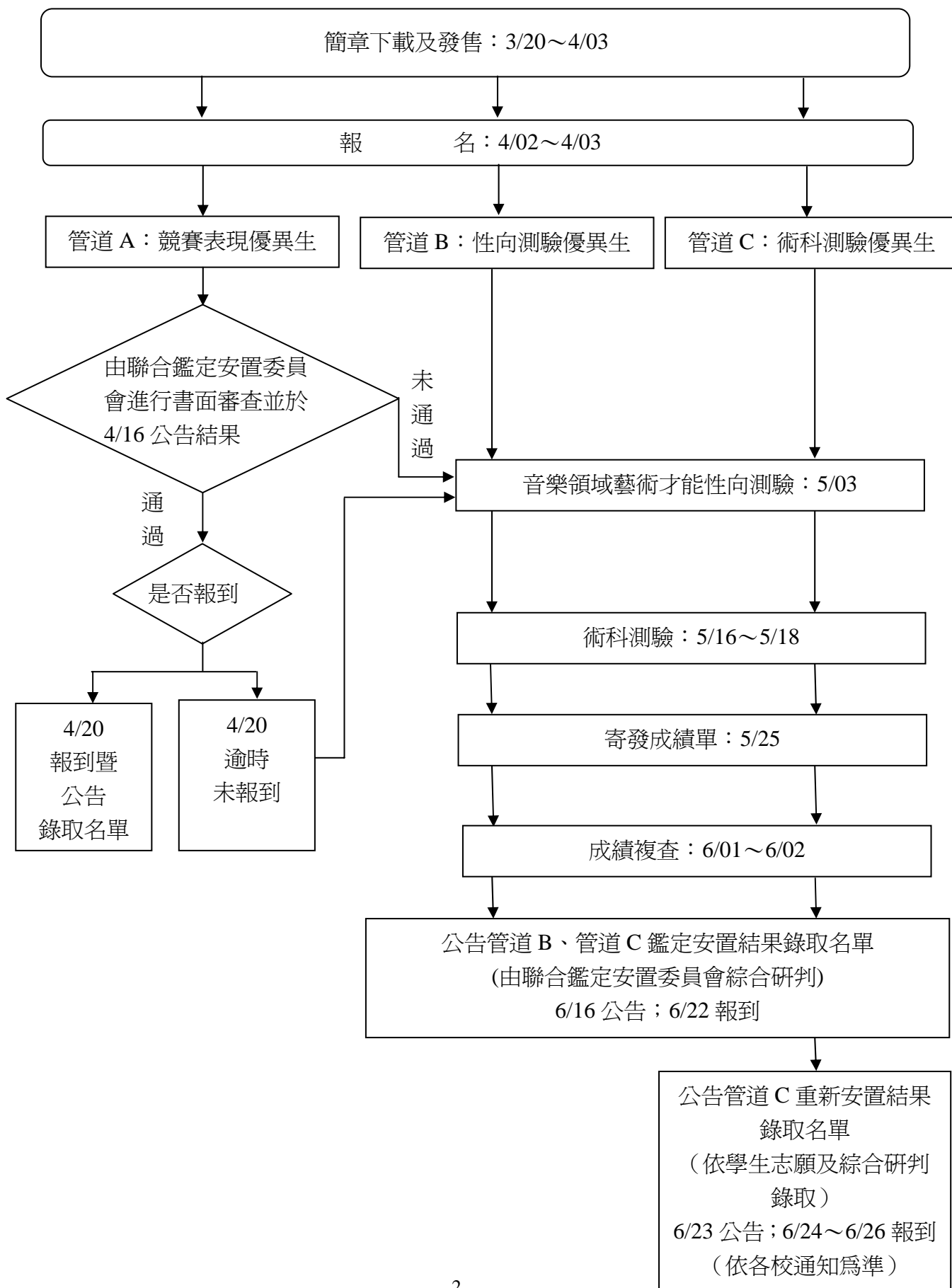
六、管道 C—術科測驗優異生：

- 1.須具備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 2.入班安置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錄取。

七、除管道 A 錄取之新生外，考生均需參加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前述任一項缺考皆不予錄取。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

作業流程表



重要日程表

委員會項目	日期	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 下載	98年3月20日至 98年4月3日	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報名	98年4月2日 至 98年4月3日 (星期四、五)	1.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一律採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0元整。
公佈 術科測驗指定曲	98年4月6日 (星期一)	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 通知單	98年4月16日 (星期四)	1.公告時間：上午10時。 2.公告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管道A 競賽表現優異 錄取生報到	98年4月20日 (星期一)	1.應備資料：持「聯合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理報到。 2.報到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3.報到地點：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 性向測驗考場配置	98年5月2日 (星期六)	中午12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thps.tp.edu.tw/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 性向測驗	98年5月3日 (星期日)	1.報到時間：上午8時0分至8時20分。 2.測驗時間：上午8時20分至9時40分。 3.測驗地點：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敦化北路2號)
公告 術科測驗考場配置	98年5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術科測驗	98年 5月16、17、18日 (星期六、日、一)	1.測驗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測驗結果寄發	98年5月25日 (星期一)	寄發考生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五】。

測驗結果 成績複查	98年6月1、2日 (星期一、二)	1.應備資料：持「測驗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六】。 2.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30元。 3.須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4.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5.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
公告 管道B、管道C 鑑定安置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單	98年6月16日 (星期二)	1.公告時間：下午6時。 2.公告地點：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三校門口同時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管道B、管道C 錄取生報到	98年6月22日 (星期一)	1.應備資料：持「聯合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逕赴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止。 3.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管道C 重新安置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	98年6月23日 (星期二)	1.公告放榜時間：下午4時。 2.公告放榜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門口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
管道C 重新安置 錄取生報到	98年 6月24、25、26日 (星期三、四、五)	1.應備資料：持「准考證」逕赴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 3.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4.凡經鑑定安置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凡已於6月22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 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95年9月29日臺參字第0950141561C號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與第十六條規定。

貳、學校及音樂班安置人數：

一、新生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30名。
- (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30名。
- (三)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30名。

二、轉學生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2名，九年級2名。
-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0名，九年級1名。

參、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

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規定，學校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二、報名資格

(一) 新生

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設籍於臺北市，經師長長期觀察、推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具體資料者（依附件三「音樂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格式填列）。

(二) 轉學生

1. 凡現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或八年級學生且設籍於臺北市，具有音樂稟賦及演奏樂器技能，經師長長期觀察、推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資料者（依附件三「音樂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格式填列）。
2. 臺北市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3.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簡章：(可逕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

- (一) 下載：98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4月3日(星期五)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提供下載。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二) 發售：98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4月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4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一) 時間：98年4月2、3日(星期四、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五、報名表件：(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貼妥最近2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 准考證：貼妥最近2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 音樂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附件三)。
-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五) 限時掛號信封2個(貼足32元郵票)，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 (六) 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費用，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七) 具備管道A(競賽表現優異生)報名資格者，須再繳交96年4月2日至98年4月1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副修科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A組優等前三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八)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八)。

肆、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測驗日期：98年5月3日(星期日)。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 二、測驗地點：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

伍、術科測驗相關事項：

一、指定曲目：98年4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二、測驗日期：98年5月16、17、18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三、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分配圖表，於

98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基於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四、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應在下列6組中擇1項為主修科目，另1組之1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組之1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之1項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1.鋼琴組

2.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3.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4.國樂組：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

5.理論作曲組

6.敲擊樂組

（二）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三）自備伴奏。

（四）除鋼琴、木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五）術科測驗總分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分比例					
新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10%)
轉學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 (10%)

陸、錄取方式及作業流程：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A 競賽 表現 優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自 96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個人組獨奏項目 A 組優等前三名獎項者（全國性音樂比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成績，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副修科目）。 須附證明資料（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副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附錄一）進行審議。 經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入班安置。 經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決議需進一步評估，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 本管道錄取者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A 競賽表現優異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毋須參加藝術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 同時符合管道 B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優異及管道 C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其錄取佔用名額依序為管道 B→管道 C。 管道 A、管道 B 如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則併入管道 C 辦理。 符合管道 B 藝術性向測驗優異且同分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主修、副修、聽寫、音樂常識、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B 音樂領域 藝術才能 性向測驗 優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依 98 年 5 月 3 日藝術性向測驗結果）。 術科測驗（依 98 年 5 月 16-18 日測驗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B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優異者，依藝術性向測驗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全部考生術科測驗總成績均標以上。 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管道 C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若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先以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成績比較，再以術科主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依副修、聽寫、音樂常識、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C 術科 測驗 優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依 98 年 5 月 3 日藝術性向測驗結果）。 術科測驗（依 98 年 5 月 16-18 日測驗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得列候補名額若干名（依志願和成績高低辦理管道 C 名額遞補）。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C 術科 測驗 優異生	1. 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依98年5月3日藝術性向測驗結果）。 2. 術科測驗（依98年5月16-18日測驗結果）。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83分（含）以上，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術科總成績若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得列備取若干名。 4. 轉學生報到後，不辦理第二次分發。	南門國民中學 八年級2名 九年級2名	1. 若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先以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成績比較，再以術科主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依副修、聽寫、音樂常識、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仁愛國民中學 八年級0名 九年級1名	

三、寄發術科測驗結果：於98年5月25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如附件五）。

四、複查成績：98年6月1、2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3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五、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一) 98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管道A鑑定安置結果並寄發入班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
- (二) 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6時，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同時公告管道B、管道C鑑定安置結果，並寄發入班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三) 管道B、管道C鑑定安置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學生志願及綜合研判辦理重新安置，補足缺額，以1次為限；重新安置結果之名單，於98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四) 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98年6月23日（星期二）鑑定安置公告之錄取名單為準。

六、報到時間：

- (一) 管道A錄取之新生應於98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二) 管道B、管道C鑑定安置報到為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三) 經重新安置之新生，錄取學校有更動者，應於98年6月24-26日（星期三~星期五），持「准考證」至各校辦理報到（時間依各校通知為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不需重新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參加音樂領域藝術才能性向測驗，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劃卡方式作答。
- 二、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鑑定安置報名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班管道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新生	國小 年 班	轉學生		國中 年 班	
志願學校	1.		2.		3.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與考生 之關係		手機	
鑑定樂器別	主修			指導老師	1. 2.	
	副修			指導老師	1. 2.	
自選曲名	主修				作者	
	副修				作者	
選擇管道 A 者，請填寫 96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期間獲獎記錄至少一件至多 3 件，報名時並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A4 大小）。請依資料序排列。 ※獲獎記錄：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獨奏項目 A 組優等前三名者（全國性音樂比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副修科目）。						
資料序	競賽名稱	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查驗證件、收報名 表及相關文件	繳 費	領准考證 填回件信封

附件二

准考證號碼：

<p>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p> <h2 style="margin: 0;">准 考 證</h2> <p>性向測驗地點：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術科測驗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詳列於背面】</p>		<p>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p>	<p>(實貼相片處)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p>
<p>地 址 、 交 通 概 況</p>	<p>性向測驗：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 號 交通概況： 搭乘公車 285、630、262、277、0 東、292、275、33、敦化 幹線。</p> <p>術科測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交通概況： 1. 搭乘捷運 於木柵線捷運「大安站」下車，沿信義路三段往西 方向(往建國高架橋)步行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20、22、38(正副線)、209、226、294(正線)、信義 幹線，請在「建國南路口」或「復興南路口」站下 車。</p>		<p>右 欄 各 項 請 正 楷 填 寫</p>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性向測驗日期：98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			敦化國民小學
時程	項目	地點	
8:00~8:20	預備		
8:20~9:50	測驗說明暨 施測		
術科測驗日期：98 年 5 月 16、17、18 日 (星期六、日、一)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時程	項目	地點	
8:40	預備		
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新生) 聽寫、樂理(轉學生)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8:10	預備		
8:30~12:00	分組測驗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試 場 規 則

1. 性向測驗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畫記，擦拭要清潔，不可污損。
2. 所有應試科目需憑准考證入場。
3. 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4. 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中間不休息。
5.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6.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7.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8.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9.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10.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1.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試務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 音樂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編號：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中 國小		
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								
觀 察 項 目				優	良	佳	可	否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記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簡易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並能評析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音樂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以簡明文字推薦敘述）								
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四

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
管道 A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管道A「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98 年 月 日</p>			
<p>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蓋章</p>			

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
管道 A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管道A「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錄取生簽章: 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98 年 月 日</p>			
<p>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蓋章</p>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向測驗成績標準分數： 分 (本測驗成績平均分數為 100，標準差 15，故標準分數 130 相當於百分等級 97)							
術 科 成 績	音樂常識(新生) 樂理(轉學生) 10%	聽寫 10%	視唱 10%	主修 50%	副修 20%	合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註：申請成績單複查請於 6 月 1、2 日（自 9：00～16：00 止）親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理，複查費每科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
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

附件六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鑑定安置測驗結果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98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轉學生	准考 證號 碼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師大特教中心 填寫)	(鑑定安置 委員會填寫)	(鑑定安置 委員會填寫)	(鑑定安置 委員會填寫)	(鑑定安置 委員會填寫)	(鑑定安置 委員會填寫)
複查結果 處理	(鑑定安置委員會填寫)					

成績複查：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持測驗結果通知單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 30 元，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鑑定安置委員會核章：

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_{轉學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16 <input type="checkbox"/> 6/16 <input type="checkbox"/> 6/23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A：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B：性向測驗優異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C：術科測驗優異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附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仁愛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註：

1.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

2.經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議決，本次安置之術科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1) 新 生： 分。
- (2) 8年級轉學生： 分。
- (3) 9年級轉學生： 分。

3. 報到時間：

- (1) 管道A錄取生應於98年4月20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持本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2) 管道B、管道C錄取生應於98年6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時，持本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3) 新生於98年6月22日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學生志願及綜合研判辦理重新安置補足缺額，以1次為限。
- (4) 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98年6月23日下午4時公告之鑑定安置錄取名單為準。
- (5) 凡經6月23日重新鑑定安置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98年6月24-26日，持准考證至各校辦理報到（依各校通知為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不需重新報到）。

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
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

附件八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小/國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九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鑑定安置術科規定

一、考試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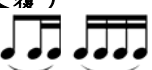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 1 項為主修科目：



1.鋼琴 2.弦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 1 項為副修科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弦樂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 (3)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1)小提琴： (2)中提琴： (3)大提琴： (4)低音提琴： (5)豎琴：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管樂組	主修	<p>1.音階及琶音：</p> <p>(1)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3)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 1 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視奏（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p> <p>(1) 木管樂器：</p> <p>長笛：</p> <p>雙簧管：</p> <p>單簧管：</p> <p>低音管：</p> <p>(2) 銅管樂器：</p> <p>法國號：</p> <p>小號：</p> <p>長號：</p> <p>低音號：</p> <p>4.自選曲 1 首</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國樂組	主修	<p>1.音階（不反覆）：</p> <p>(1) 笙：任選 1 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 笛：全按當 Sol 或 Do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 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五線譜，臨時指定）</p> <p>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p> <p>(1) 擦絃類：</p> <p>南胡：</p> <p>中胡：</p> <p>高胡：</p> <p>(2) 撥絃類：</p> <p>琵琶：</p> <p>柳琴：</p> <p>中阮：</p> <p>三絃：</p> <p>(3) 琴箏類：</p> <p>揚琴：</p> <p>古箏：</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p>(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嗩吶： 4.自選曲 1 首</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p>1.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p> <p>2.面試：(1) 鋼琴彈奏：指定曲（同鋼琴組）。 自選曲（任選 1 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其他口頭問答</p>
敲擊樂組	主修	<p>1.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p> <p>2.木琴視奏（臨時指定）。</p> <p>3.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p> <p>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 1 首（可視譜）。</p>
	副修	<p>1.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p> <p>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 1 首（可視譜）。</p>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附件十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術科規定

一、考試組別：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 1 項為主修科目：




1.鋼琴 2.弦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 1 項為副修科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樂理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速度： $\downarrow = 11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弦樂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downarrow = 66$ 以上，以  演奏。 (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downarrow = 60$ 以上，以  演奏。 (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三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downarrow = 7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管樂組	主修	<p>1.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速度：木管樂器：$\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 銅管樂器：$\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p> <p>(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p> <p>(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p> <p>4.自選曲 1 首</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國樂組	主修	<p>1.音階（不反覆）： (1) 笙：任選 1 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視奏（五線譜，臨時指定） 3.指定曲：98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p> <p>(1) 擦絃類： 南胡： 中胡： 高胡：</p> <p>(2) 撥絃類： 琵琶： 柳琴： 中阮： 三絃：</p> <p>(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p> <p>(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p>
	副修	自選曲 1 首

		椰笛： 曲笛： 嗩吶： 4.自選曲 1 首
	副修	自選曲 1 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 1 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 1 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木琴視奏（臨時指定）。 3.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 1 首（可視譜）。
	副修	1.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 1 首（可視譜）。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二款辦理：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一)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 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國小 A 組（音樂班組）。
- (三)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
- (四)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96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1 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並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指定審查單位－「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若不須進一步評估，可逕送國中音樂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綜合研判直接入班；而初審通過但須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則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附錄二

臺北市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轉學生聯合鑑定安置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性向測驗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畫記，擦拭要清潔不可污損。
 - （三）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四）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中間不休息。
 - （五）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六）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七）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八）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九）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二）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絃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本校所在之信義路三段為西往東之單行道及捷運施工路段，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交通指引

- 公車路線：20、22、38（正副線）、209、226、294（正）、信義幹線，請在「建國南路口」或「復興南路口」下車！
- 捷運：於捷運「大安站」下車，沿信義路三段往西（往建國高架橋）方向步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

平面位置圖

